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新聞稿

發稿單位：第二組  
發稿日期：108年9月12日  
聯絡人：副總 余淑娟  
聯絡電話：2723-3372

## 臺北市戶所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止受理申請海外國民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是要在國內設籍滿 6 個月以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時間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止，為此，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特別提醒欲辦理恢復戶籍的民眾注意相關選舉權規定，千萬別讓權益睡著了！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法令規定，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前（含當日）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籍且未受監護宣告年滿 20 歲（即 89 年 1 月 11 日前出生）公民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但是，海外國民如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籍 6 個月以上，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尚未恢復戶籍者，可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2020.cec.gov.tw/articleList.html?cate=C07>）下載使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應於期限內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如於戶所尚未完成查核准予登記前即先行辦理恢復戶籍，仍不具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資格，為免影響您的權益，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 1999 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您服務。

辦理恢復戶籍時間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b>108.7.11（含當日）前</b>	有，請持身分證投票
<b>108.7.12-108.9.11</b>	無 （恢復戶籍後無法再申請返國投票）
<b>108.9.12-108.12.2</b> 先申請返國投票經核准登記後 再恢復戶籍	有，請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投票 （恢復戶籍後無法再申請返國投票，即無選舉權）
<b>108.12.3 後</b> 恢復戶籍	無